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2.8.1.

本月專題：女鬼

漢文化的「女鬼」和女性地位
媽祖傳說的另一面

台灣三位養女神的故事

從筆記小說來看女鬼

從「倩女幽魂」看女觀眾的性別認同

123

目錄

會務報導

- 2 新知工作室六月份大事記
針對近來校園、工作性騷擾事件頻傳的聲明
要尊嚴，不要性騷擾
—— 座談會實況轉播

本月專題

- 12 生而無依，死而無所
—— 漢文化的「女鬼」和女性地位 江寶月
- 16 養女、妓女與女鬼
—— 台灣三位養女神的故事 江寶月
- 17 女鬼、女神一線間
—— 媽祖傳說的另一面 席若
- 19 女鬼是個怎樣的鬼
—— 從筆記小說中觀之 張文美
- 22 你敢看女鬼嗎？
—— 從「倩女幽魂」看女觀眾的性別認同 潛望鏡

運動現場

- 24 牽手前進，爲了生存和尊嚴
—— 婦女團體支持基客工會牽手大隊聯署聲明
- 26 我們是弱勢，但不是弱者
—— 嘉隆成衣廠女工訪問記 蔡琬琳

三姑六婆

- 28 「不是我！」
同性、異性、人
牆裡牆外
- 主婦出招
自私的人是誰？

姊妹園地

- *31 新竹婦女新知協會會訊
高雄婦女新知協會籌備處近況報導
- 33 婦女新聞

1992.8.1.
婦女新知 123
Awakening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畫 / 本刊編委會
主編 / 曾昭媛
美術編輯 / 蔣豐雲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芳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 / 三三一三九三六三、三三八九九七三〇
三八一〇三九九一
傳真 / 三三一〇三三三三

郵政劃撥 / 第一一七二二七七四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臺誌字第二〇一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爲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二九三六八四九

打字排版 / 鴻泰電腦打字排版
電話：三二八七二二九五

零售 / 每本新台幣五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五〇〇元
贊助訂戶 / 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七三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 (王常馨)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 842 0016

一般訂戶 /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三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八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of Contents (Left Column)

Table of Contents (Right Column)

Monthly Report

- Awakening's June Report 2
- Say No to Sexual Harrassment
- Notes on Discussion Group

Special Topic

- No Peace Even After Death 12
- Women's Status and Female Spirits in Chinese Culture
- Stories about Taiwan's Three Adopted Dauthters 16
- Who Became Goddessess
- A Thin Line Between Female Spirits and Goddess 17

Ghost Stories of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19

Are You Afraid of Female Ghosts ? 22

Activity Update

- Hand in Hand for Survival and Dignity:A Statement 24
- Women's Groups Support the Keelung Tansportation Company's Trad Union
- We don't have any Power, But We're not weak 26
- An Interview with Jia Long Garment Factory Female Workers

Chit chat 28

- "Not me !"
- How Women Treat Women
- The Wall that Divides Us
- Marriage and Divorce
- A Contract for Housework
- Who Are the Selfsih Ones?

Local Reports 31

- Hsinchu Awakening Association
- KaoShiung Awakening Association

Women's News 33



新知工作室六月份大事記

日期	會務摘要
6/1	至台中東海大學女研社演講「當白雪公主遇上白馬王子」
6/4	香港新婦女協進會張月鳳來訪，洽談出版書籍事宜。 參加板橋嘉隆女工產業工會之成立大會。 工作室內部進修—涂秀蕊律師談民法親屬篇。
6/7	新婦女協進會張月鳳餐敘，談婦女運動發展。
6/8	聲援基隆客運工會牽手大隊至消基會申訴。 應北一女學研社之邀演講「女學生組織的前途」。
6/9	參加「終止童妓運動」公聽會。 政治大學大眾傳播系，系報「大台北報導」訪問婦女新知。 參加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女研社成立大會。
6/10	聲援台大社會系女學生反課堂性騷擾公開說明會。 至立法院聲援殘障聯盟抗議選罷法。 訪問基隆客運工會牽手大隊。
6/13	參加勵馨園主辦之雛妓防治公聽研討會 參加五大女工產業工會成立大會。
6/15	婦女保障名額聲明之發稿及邀請其他婦女團體聯署。
6/16	至民進黨中央黨部與黨主席許信良交換婦女保障名額意見。
6/17	工作室內部進修，與柏蘭芝談「運動與生活的關係」
6/18	性騷擾個案投訴—羅玉娥。
6/19	參加衛生署主辦「81年度民間婦女團體參與AIDS防治宣傳計劃」座談會，提出翻譯出版「婦女如何防治AIDS」經費補助企劃案。
6/21	親密夥伴逍遙遊—小蜜坊卡拉OK歡唱。
6/23	至淡江大學流行音樂營談「流行音樂與女性主義」。 台灣立報採訪，談「由高齡產婦看母性」及「對色情專區的看法」。
6/25	工作室會議—組織發展及工作分配。
6/26	婦女團體談年底選舉。
6/27	女性學書報討論會—陳惠馨「兩性關係與法律」
6/30	民生報記者訪問性騷擾問題。

針對近來

一、法令：

為避免現行法律環境及訴訟過程中對受害婦女的再度傷害，應修訂有關強暴、猥褻等性騷擾罪行之法律條文及相關訴訟程序，以確實保障憲法明定的婦女人身自由權。

針對已發生的性騷擾案，相關司法單位

了，應到立法院提出報告，昭告輿論，以正視聽，維護公序良俗。

各級學校應設立校園性騷擾的申訴機構，並於校規及教職員工人事管理辦法中明訂性騷擾罰則。

三、關於工作場所中的性騷擾：

應於〈男女工作平等法〉中增列關於

事件頻傳的聲明

聯署團體：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台大女研社、清大女研社、輔大兩性研究社、政大女研社、東吳女研社、東海女研社、實踐女研社。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婦聯盟

彩虹事工中心

終止童妓運動協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要尊嚴，不要性騷擾

——座談會實況轉播



魯娜

應一本正義原則進行偵辦，毋枉毋縱，以保障受害婦女的權益。

二、關於校園性騷擾事件：

教育部應編印防範性騷擾手冊，發放給全國縣市各級學校機關，以使學生、教師（授）、教官、行政人員與主管單位等，均能人手一本，以資參考。發揮防患未然的宣導功效。並將此手冊列為新生訓練的必備教材。

防範性騷擾手冊的編印過程中，應邀請相關婦女團體與女學生或女學生社團共同參與。

由教育部組成校園性騷擾案件的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已發生的諸多案例進行調查並追究行政責任。專案小組於調查工作終

工作場所性騷擾的罰則，並盡速通過立法，以保障女性工作者的權益。

勞委會應編印防範性騷擾手冊，發放給全國縣市各級公、民營企業單位與機關團體，以資參考，發揮防患未然的宣導功效。並列為勞工教育必備教材。

防範性騷擾手冊的編印過程中，應邀請相關婦女團體與女性工作者共同參與。

中央及地方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立工作場所性騷擾的申訴管道，以及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單位。

此致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一九九二、七、二

校園、工作場所性騷擾

婦女展業中心

晚晴協會

新女性聯合會

女性勞動權益促進會

女工團結生產線

新竹婦女新知

台中婦女新知

高雄婦女新知

歪角度工作室

婦女救援基金會

清大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新國會聯合研究室

葉蘭蘭辦公室

(正擴大聯署中)

清大、台大性騷擾事件才暫告一段落，緊接著被揭露的事件是東海大學、中興大學、蘭嶼國中等校，男老師對女學生的性騷擾。繼華航工會控訴案之後，性騷擾再度成為媒體注目的焦點話題；然而，這類事件其實是每天都發生的普遍事實，並非少數曝光個案而已。我們舉辦此座談會之目的，是希望女人的經驗能藉此公開交流，共同思考出積極的對策，以及重建我們的尊嚴。

時間是一九九二年七月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地點是陳林法學基金會，主持人是婦女新知董事蘇芊玲女士，主辦者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與會者近百人。

這場座談會的名稱是「要尊嚴，不要性騷擾」。發言順序是台大外文系副教授黃毓秀談什麼是性騷擾，王如玄律師談法律對性騷擾有何規範、受害者談親身經驗、大學女學生團體談如何面對性騷擾事件、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員就各自的立場報告目前的處理狀況，接著是開放討論，婦女團體宣讀聲明。牆上張貼的是歷年已揭露之性騷擾事件大事記，各校女研社製作的校內情況海報、重要剪報、各項數據、受害個案相關文件。一切井然有序，也許又是一場理性平靜的座談會，隔天在媒體上佔個小角落，然後，被大家遺忘。

在正式進入座談之前，新知的工作人員和全女聯的朋友演了幾段模擬性騷擾現況

的默劇，包括公共場所陌生男子對小女孩的猥褻、國中教師（教官）對女學生趁機隨意碰觸以及家人的質疑，辦公室內上司對女職員的調戲威脅乃至剝奪工作權，全場鴉雀無聲，戴在演員臉上的色狼面具竟活起來了，樸拙的演技竟如此真實，所有的台詞和劇情提示都寫在海報上隨時插入戲中，演員無聲地表演著，卻意外地讓全場感受到，這不是戲，而是真實的生活經驗；沈默，正是女性受害者難言的痛苦！

當受害者彭菊英女士略顯激動地訴說著幾年前她在新埔遠東製衣廠的遭遇時，來自高雄因告發上司性騷擾而遭解僱且上訴三年尚未勝訴的羅玉娥女士，以及因揭露男老師對女學生性騷擾而遭解聘的國光中學徐淑美老師，都忍不住想起自己的遭遇而傷心落淚，攝影機一擁而上，閃光燈此起彼落，誰能從照片上聽到那透過麥克風傳來的抽泣聲呢？這聲音讓在場許多姊妹想起了自己心中一直不敢或不願碰觸的那

塊陰影，想起了做為女人的共同處境，眼淚成為當時相互安慰鼓勵的語言。羅女士和徐女士勇敢地公開自己的受害經過，說到那些不堪入目的情節，夾著哽咽或痛哭但未中斷的敘述著，沒有人知道自己是怎





當事人自述

麼聽下去的。這是頭一次女人在公開場合交換這樣的經驗，心情平復之後，這幾位姊妹不約而同告訴我們，她們不會說話，在大家面前失態，很不好意思。我們說，這是最真實的經驗和感情，說得讓大家感同身受了，講得很好呀！

由於時間不足，接著王如玄律師暫緩發言，讓各校女生先談。從台大俞聖倫、清大許維真、中興大學朱靜如的報告中，發現各校面對此類事件時，校方剛開始都是採取掩飾的態度，如果掩飾不過，再想辦法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或是矮化為個案處理，只有清大在女同學們發起多次小紅帽運動之後，校方才有些許具體回應。

國代陳秀惠女士、立委洪冬桂女士、周荃女士、盧修一先生，台北市議員秦慧珠女士，民進黨范巽綠女士、林濁水先生也都蒞臨現場表達關切之意。陳秀惠指出性騷擾之所以產生，是由於男性優勢所造成的性別歧視以及扭曲的性觀念，除了積極修訂相關法律條文，兩性平等教育的散播是關鍵所在。秦慧珠建議政府應編列預算推行反性騷擾宣導工作，同時並成立合理的申訴管道和輔導機構，其中應有女性參與。洪冬桂則強調當有女性站出來控訴時，我們應了解，沒有人願意在這件事上說謊；另外，可參照國外強制施擾者接受心理輔導治療。盧修一以各國進步法律為例，說明立法保障受害者的必要性；至於「性騷擾」應指女性所受的性騷擾，因為

永無止境的惡夢

羅玉娥

我在高雄美德公司擔任會計工作近一年，向來抱持著「做好自己的工作，和同事和睦相處」的原則，但是我卻碰到最典型的男上司對女職員的性騷擾。

七十八年六月中旬，我要去郵局匯款，還要去銀行繳房屋貸款，經理徐世中堅持開車載我去。我本想自己去辦，可是我也

這是結構性男權壓迫的問題。

林濁水認為由於東方父權體制的運作，對性騷擾受害者的保障特別少，甚至使她們受到二度、三度傷害。范巽綠則呼籲必須透過反性騷擾運動，迫使相關單位積極制定有效辦法。各界人士、婦女團體也紛紛深入而懇切地表達各種意見（詳見後文）。會場上佔少數的男性也特別表示願和女性站在一起，婦女新知董事長吳嘉麗宣讀婦女團體的聲明，並呼籲大家繼續對受害者支持和關切。大夥兒熱烈討論，延長一個多小時才結束，這一天的議題誰會忘記呢？座談會之後，在各自的位置上，還有許多相關工作有待努力，為了我們的尊嚴。

傅乃祺、何虹慧、劉慧君整理

不便一再推辭。辦完後想告辭，他又堅持請我吃飯。一切辦妥後，已一點半，回到公司準備上班。電梯搭到六樓，正要出去，他連忙按到十樓，請我上去喝茶，我已推辭不得，心裡想喝一杯茶應該沒什麼，坐幾分鐘就可以走了，那知道這卻是一連串惡夢的開始。

他一面說話，一面鎖門，倒了可樂，便突然抱我。我又驚又氣又怕，為顧全他的顏面，我一邊掙脫一邊說：「我們都有家

庭，我希望我們是好同事，好好相處」。誰知他又拿出幾本色情書刊給我，我一下子把他看低到極點，把書甩開。他仍不死心，又欺身想親我，我再一次提醒他的身份，表明態度便出來。

有好一陣子彷彿置身惡夢中，不敢相信這一切，驚魂甫定，伴隨而來的是氣憤、委屈與羞辱。我想忘掉這一切，但是心靈所受傷害太深。懷著「得饒人處且饒人」的心理，每天戒慎恐懼地去上班，回家還得若無其事地面對家人。但是每天面對徐那張臉，我的心自然緊繃，無法開朗過生活。我想隨時間流逝，漸漸弭平傷痕，他卻因無法逞歡慾，使盡方法，在公事上不斷找麻煩、挑毛病，各種責任都推到我身上，讓我身心俱疲。他手段用盡、壞話講盡，這種精神上的壓迫，我忍了，因為我不願意屈服，沒想到他最後用種種手法，將我調職、裁員，我向總公司提出申訴，可是總公司沒有半點回音。

我向法院上訴被駁回，如今已三年，被告運用權勢施壓力，許多同事怕丟了工作，不敢講實話。一兩位不畏權勢的同事願意挺身而出，卻被刻意污蔑為和我有「特殊關係」。若不是椎心的痛楚，我不會鏗而不捨的要討回公道。這三年的經歷，卻讓我更痛心，連人民尋求公理的方法，都沒有給女性應有的尊重與保障，無恥的主管沒有得到應得的懲罰，我不甘心，但是我更怕此判決成判例，所有受辱

的婦女便無翻身之日，更助長那些偽君子的氣焰。



挺身而出反遭羞辱

徐淑美

我服務於高雄國光中學已有十一年，四年前由學生處得知，任教高三數學老師蔡中正強吻女學生，她向女導師哭訴，許多同學都知道此事，但是女導師懼於老師和家長起衝突而向家長隱瞞。這位女老師告訴我確有此事，我曾請她直接向校方反映，但是校方說蔡老師不好意思，會找適當的人處理，從此便無下文。

四年後，國二導師陳英華不僅暴力體罰學生，還對女學生性騷擾，常藉機接近女學生，勾肩搭背，企圖侵犯胸部，還曾於體育館內平躺於樓下地板，偷窺樓上女生裙內，令女生感到被侵犯和噁心。上次我循正常管道，未得處理；這次我在五月卅日陪學生召開記者會，公開指控陳英華暴力體罰和性騷擾，得到的卻是被校方「解

聘」，學生說我將會是此次事件唯一的受害者，果然成真。不但消息被封鎖，幫我的男性即使只認識半天，也被說成和我有「特殊關係」；由於社會歧視，我不願向別人談起婚姻狀況，這次卻被拿來作文章，國小部的女老師向小學生說：「她是離婚女人，精神不正常！」在這連續幾個月，除了學生們純真的支持，我一直處於無助、被羞辱的狀況，我不知向誰求援，也沒有人敢和我站在一起。

從這整個事件的發展，我感受到這個社會是如何看待和歧視女人。從陳英華事件來看，對男生是暴力體罰，而對女生的暴力便是性騷擾，這兩件事其實是一樣的，只是有性別之分。但是這樣的事不揭發，便會持續下去；我出來揭發，卻得到這樣的下場，那麼下次還有誰敢站出來呢？身為女人感受特別深刻，能夠體認到事情的嚴重性，然而站出來要付出更大的代價，因為女人的身份還得受到更多的羞辱。我因台北來不過四五次，這次來指控，面對媒體，又受到二度、三度傷害，仍然有人拿我個人隱私作文章。我感到身心俱疲，但是我不願就此沈默，石油工會（按：國光中學為煉油廠子弟學校）將為我爭取工作權，成敗尚不得知，至少公理還是要討回來吧！

女工有苦說不出

彭菊英



在新竹遠東製衣廠做了七年，早已習慣三字經，這根本是男上司的口頭禪，像「賤女人」、「幹你娘」等等，不足為奇。有些主管很好色，像夏天時候女工穿得比較少，會趁機撫摸，或用言語調戲，甚至威脅侵犯，有些女工受不了這種侮辱，只好默默離開。年輕的女工碰到性騷擾，回家不敢講，因為丈夫不僅不體諒，還會要求妻子不要上班。問題是客家婦女若不外出工作，留在家裡就得下田，更加操勞，無酬又不受肯定，所以在廠裡受到委屈，根本不敢講。廠裡大多是女工，勞動條件更差，還要受到性騷擾，這根本是性別歧視的結果。女工遭到這樣的待遇，身心都會受影響，這就是我要站出來，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女工權益的原因。

不需要大驚小怪？

中興大學朱靜如

中文系教師強吻女學生事件，說真的，我還是看到報紙上才知道的。這些事往往是不不得見天日，而女學生在校內最重視的是自己的安全，所以性騷擾在她們看來是超過於其他事件，如交通事故等。我們住宿舍，就發生過好幾次不明男子喬裝成女生混進來，而且從未抓到過。教官對這件事的處理是，開始時完全沒有處理，第二次是在接近門禁時廣播，第三次女學生再反映時，宿舍男教官的反應是「不需要大驚小怪」，這句話就是學校的心態。

有一次，本校新聞社刊以性騷擾作為頭版標題，學校非常恐慌，因為所有報社記者都打電話去校長室，校長受不了「騷擾」，便立刻辭去發行人這個職務。我們一直受騷擾，他們卻只在意不要發佈，別讓外人認為有校園醜聞，不處理也就永遠不會有人處理；封鎖消息，使學生以為處在安詳的天堂，也就會讓這些事件一再發生。



（清大、台大發言部份由於稿擠，忍痛刪去，欲詳知者請查閱本刊第一二一、一二二期之報導）



更正啟事

本會所整理發佈之「近年來，已揭露性騷擾大事記」，其中陳瑞貞應原為「竹東鎮公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雇員」。由於大事記係由歷年剪報整理而成，報上登為「竹東鎮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雇員」，為求文字簡潔，遂整理為「竹東鎮公所雇員」，在此更正致歉。

性、性騷擾、性別歧視

婦女新知

黃毓秀(台大外文系教授)

要了解什麼是「性騷擾」，首先要了解這個議題是在什麼樣的情況和過程中逐漸受到重視。

性騷擾普遍存在而且傷害著許多人，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常識；但是大家都都知道，對這種事情一般的處理方法，便是忽略它、忘記它、不把它當一回事。一九八〇年美國「平等雇用委員會」(EEOC)訂定一套判定什麼是性騷擾的準則：性騷擾不僅包括對身體的騷擾，而且也包括「情境上」的騷擾；前者指的是「以性服務交換工作機會」之類的情況，後者則涵蓋那些不良的有關性的行為，這種行為足以使員工感受到壓力、敵視的氣氛，以致於不利於她的工作。EEOC的這套準則於一九八六年得到最高法院的全票認可，雖然如此，向EEOC或其他機構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的人卻很少；據估計僅有實際受害者的百分之六。這證明性騷擾仍是一件「不可說」、「寧可不說」的事。

為什麼「寧可隱忍」呢？不是因為它不存在或不造成傷害，而是說了比不說更糟糕；傳統的性道德和性政治(Sexual Politics)使得遭受性方面的傷害的女人，必須承受道德的譴責和種種實際上的不利，因此受害者為了減少受害的程度，往往寧可

隱忍。

這種情況在美國於去年(一九九一年)有了重大的突破。先是史丹福大學的資深神經外科醫生兼教授 Frances Conley 因為不堪男同事的性騷擾，不惜辭掉心愛的職務，並且公開內幕。Conley 醫師的舉動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以她的歷練、學識、聲望站出來指控性騷擾，使得輿論再也沒辦法像以往對其他的女人一樣的說：「那是妳自己不莊重，才會惹得人家來輕薄妳！」Conley 醫師以她擔任史丹福大學外科教授長達十六年的資歷，才能使她的抗議有公信力，這實在令我們覺得感慨萬千。

Conley 醫師對她的經歷的描述，很能夠幫助我們了解性騷擾的本質。她說男同事當眾對她提有關性的事情，或者說她挑別某一件事是因為她得了經前症候群等等。男同事的這些做法，都是「利用社會所加諸女人的卑下形象來界定我跟他們之間的關係」。Conley 醫師說，男同事這樣做，是為了要表示他們不接受女人為跟他們同等的人。簡而言之，「這是一種普遍存在的態度上的問題——也就是性別歧視(G sexism)的問題。」

也就是說，性騷擾，乃至於性暴力，都不是單純的生理問題，而是政治——性政

治(Sexual Politics)——的產物；它是性加上性別歧視的產物，而尤以後者為決定性因素，因為我們必須注意到，羞辱和壓制對方才是性騷擾的基本要素，而不是雙方共享的單純的性快感。

緊跟著 Conley 醫師之後，Oklahoma 大學的商法教授 Anita Hill，站出來指控大法官被提名人 Clarence Thomas 對她性騷擾。這件事經過國際媒體的傳播，使得性騷擾成為國際性的議題。像 TIME、NEWSWEEK 等等國際性雜誌，紛紛以顯著而且大量的篇幅討論性騷擾。這些討論我認為最值得我們重視的部份是，它指出：對於什麼樣的行為造成性騷擾，女人跟男人的感受和標準差距很大。男人認為沒什麼的舉動，往往令女人覺得反感、難堪。這種差距，顯然是生理的差別加上男尊女卑的文化所造成的；男人習慣於對女人予取予求，濫用權力。現在一旦女人的聲音出來了，開始要求社會，要求男人，男人一時的反應簡直就是不知所措。因此，美國的公民營機構紛紛訂定防止性騷擾的規約，並且分發手冊、播放錄影帶以教育員工。這些告訴我們，現階段反性騷擾工作的重心，是在於教育——教育社會大眾認識性騷擾，並且以確實的認識作為基礎，去真正防止性騷擾。

政府主管機關——勞委會做了什麼？

李來希（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條件處科長）

行政院勞委會關心的是有關工作場所的性騷擾，這一項和我們勞工朋友的工作權有關，而工作權會影響到生存權。站在行政主管機關行政中立的立場，我們強調的是兩性平等，所以我們立法並不強調是男對女或女對男的騷擾，一視同仁。至於校園性騷擾，假設是校長對老師、老師對老師的騷擾行為，就是我們勞委會要規範的。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我們要探討怎麼規範才恰當。首先要界定什麼叫性騷擾，剛才有人說有關性的文字或表達使被害人有不愉快的感覺，就是性騷擾；陳水扁委員在立法院提案，認為以性暗示的語言、挑逗的性姿勢、身體上的接觸、強迫

的性關係；；，影響到求職者的工作表現

評估時就是性騷擾罪。這些文字我們可以發現都是屬於抽象性文字，假設我們將性騷擾的程度無限擴張至某一程度，我就覺得蠻危險的，例如男生在開始追求時，女生拒絕，可能因「我要但要維持矜持」，但是男生很有耐性，也有可能成為佳偶，這麼單純的行為也不行的話，工作場所關係就會很緊張。爲了要恰當規範，我們也參照了各國男女工作權方面，包括同工同酬法、反性別歧視法等，在這些法令中，也許是蒐集上的問題，我們看不到有關性騷擾之規範。我們在立法時要明確又不能違反刑法定主義而感到困難，在世界各國未曾聽說各級長官因此而被判刑，華航

案中醫生還是醫生，美國海軍部長只是辭

職，因爲這涉及證據不足的問題。勞委會關心的是因不當性騷擾的行為而導致工作權喪失，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一定要證實；有人提到百分之九十六以上都有受過性騷擾，全世界沒有這樣的數字，在大家都是猜測的情況下，我們委託政大一位女教授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作大規模統計，希望能就精確的調查，對症下藥。至於立法、申訴管道之建立，我們都有在進行了，在此有個建議，性騷擾的議題，並非只是勞委會的議題，大概所有行政機關都有權責，教育部等單位也應在場。希望社會各界都能一起關心性騷擾這個問題。

婦女團體——誤解與澄清

林玉瓏（主婦聯盟秘書長）

剛才勞委會發言時提到未聞長官因性騷擾掛冠而去，我想這並不代表性騷擾很少，或沒有立法的必要；反而應該是提醒我們要注意性騷擾並未受到大家的重視，特別是執法者及立法者。還有一點我要提

出的是，在受害之後，身邊的人常有共犯

行爲，過去我在台北縣政府受理過一些個案，就出現這樣的情形，如受害者的丈夫第一個反應是「妳怎麼那麼笨」，她的父母也要求不要聲張，事實上當時是她的主任假藉要和她商討排課事宜，並且也約了

其他老師而順便載她，就這樣被騙上車，

但承辦者卻說「好女孩不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該上車」，她的同事懷疑其中有曖昧關係；甚至我爭取呈報到縣政府時，人事主任還說一定是有所求然後相約到賓館而沒談成才如此，上級長官也說這是單一事

國外參考資料

英國

①於法律中明確定義性騷擾為「不受歡迎的性誘惑、性行為之要求，或其他性相關行為」。

②於今年三月五日起對國內十萬家員工超過十人的公司寄發「行為準則」手冊，除明列多項被視為性騷擾的舉動，建議員工如何尋求協助，並警告若公司不懲戒辦公室色狼，該公司難脫法律刑責。

(自立早報 36)

美國

①最高法院於一九八六年明白認定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並強調公司政策中即使明定禁止性別歧視及建立完整的投訴程序及管道，仍不能使雇主免去賠償責任。

②目前美國已有七五%的公司明定「反性騷擾政策」，九〇%公司接受性騷擾申訴，六四%的公司確定性騷擾情事發生，行為人八〇%受到申訴，二〇%遭開除。

法國

於今年六月修訂勞工法律，對性騷擾處

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金十萬法郎（相當於五十萬新台幣）。（盧修一立委提供）

※西班牙也訂有相關法令。（盧修一立委提供）

荷蘭

於六月底以二百六十萬元經費宣傳反性騷擾，宣導性是自然的事，但非必要行為，如卡通影片中婦女說我要我的工作，但我不需要到你那裡去喝一杯酒。（秦慧珠市議員提供）

歐市執行委員會

訂立「關於工作場所中保護男女員工尊嚴之決議」，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提出若干準則，強調「男女互相尊重」之工作環境，加強雇主監督責任及勞資雙方的溝通，並敦促各國針對性騷擾問題展開立法工作。

※丹麥、比利時等國支持歐市執委會法規，敦促各公司內部以懲戒來嚴格處理性騷擾事件，並加強宣導教育。

馬來西亞

貿易工會組織已著手研擬抵制性騷擾措施，加入工會與雇主之間的聯合契約中，來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

資料來源：除特別標明者，其餘資料為施慧玲女士及亞洲協會提供。

件，不需花太多時間來處理——整個過程幾乎一致地譴責受害者。我認為不管何時何地，就算女性穿著暴露，也不構成男性施以性騷擾或性暴力的正當性，而且在任何階段，只要女性說不，男性就要立即停止，我也要提醒女性，隨時將自己感覺的不愉快，表達出來，即使有成績或工作權的威脅，也不要隱忍，否則就可能造成勞委會李科長所說，被視為欲迎還拒，或說「不」最後發展為「是」的局面，我希望能改變這種老是認為女人是被動或口是心非的想法。

古明君（清大女研社）

我希望政府主管機關能給予女性一個保障的基礎。我非常同意性騷擾是基於文化或環境因素，如未解決，法令將徒具虛文；但是一般人甚至執法者，常暗示女人有被迫害的妄想症，就是認為女人被騷擾，其實是心裡很想要，而嘴上不能說要罷了。在台灣，今天是第一次有公開的經驗交流，對女人而言這是很痛苦的經驗，是否大家在聽到這類經驗時，把它當成例外事件，或是一個可上社會版的新聞，視為可偷窺的對象？再不然就是只把它當成學術上的名詞，交給一個學術機構，研究完就算了？我認為各團體在此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和主管機關是否有認真執行是相關的。常聽人說女生就是心裡想要嘴巴說

不，或是說女孩子都是這樣啦，自己小心一點就好。這是把社會問題轉嫁到女人身上，其實這是社會不公平的結果，應當由這個社會來承擔，希望這些能夠被政府主管機關所考慮。

倪家珍（婦女救援基金會）

在我的工作環境中碰到很多被歸為受到性虐待的小孩子，性虐待的前一階段就是性騷擾。我在工作時常感到無力，因為只

能在最後的地步，做一些補救，但是，大部分的人無法了解她們受到什麼樣的虐待，而這很多都是來自她們的父親或近親。很多孩子激動地告訴我，父親對她做了什麼，告訴母親，母親卻說：「妳再忍一忍」來顧全家庭的完整。有個孩子曾受她父親的騷擾長達六年，這是我們知道的，但我們不知道的還有很多。換言之，如果大家不重視性騷擾這件事，就會有更

多小孩受這種我們無法得知的虐待。我常和記者說，別問我統計數字，這種量化是無意義的，因為的確確有很多人受到傷害，不會因為數字是多是少，對孩子的傷害就會減輕。我想，如果沒有更多嚴重的事件曝光，的確大家就不會注意，更甚的是，沒有人了解受過傷害的人，她要平復有多難。

生而無依，
死而無所

女性

思女



漢文化的「女鬼」與女性地位

前面來了一個鬼，長長的頭髮面如灰，妳呀妳呀妳是誰，爲什麼沒有眼淚沒有血？我呀我呀我是鬼，眼淚哭乾血流盡，只因生前命多舛，誰料陰間皆爲苦命女？

——童謠改編——

前言

農曆七月將至，又是民間俗稱「鬼月」的來臨。據說，每年七月一日鬼門關會打開，釋放所有孤魂野鬼至人間覓食，直到七月三十日鬼門關又再度關閉。由於對鬼的畏懼，在鬼月時有特別多的禁忌與習俗，例如傍晚後儘早回家，不在外逗留；以及不遷新居、不舉行嫁娶，甚至認爲不宜娶七月出生的新娘，謂怕娶到「鬼某」。而爲討好這些孤魂野鬼，則敬稱他們爲「好兄弟仔」；七月十五日，家家戶戶還準備豐富的牲禮、菜肴，祭拜他們，也就是「中元普渡」。

然而，對鬼的好奇與畏懼，並不僅是傳統時代迷信下的產物。近來坊間書局流行著各種談鬼的書籍，信手拈來，就有像「校園有鬼」、「軍中鬼故事」、「媽啊！我撞見鬼」、「鬼撞到名人」等書，總數達數十冊，一時鬼聲啾啾。可見科學發達、理性掛帥的今日，人們對鬼的好奇心，並未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減退。鬼及鬼故事跨越了時代，一直與我們生活在一

起。

在台灣的鄉野閒談、民間傳說裡，有許多關於鬼、鬼屋、鬼現身等鬼影幢幢的故事。漢民族似乎是個鬼故事特別多的民族！然而，似乎說到鬼，人們腦海裡時常浮現的形象，是一個長髮、白衣白裙、在夜間飄然徘徊的——女鬼！在漢人鬼魂觀念中，女鬼這種獨特性的存在，是否具有更深層的意義？鬼魂世界中女鬼的出現，反映著現實世界中漢文化女性何種地位？身爲女性的我們，是否能超脫對鬼的恐懼，從其他的角度來思考及面對「女鬼」的出現？

漢文化的鬼魂信仰

漢人所謂的「鬼」，大概有二種不同的意義。一是人死後通稱爲鬼，鬼是活人的相對稱呼。另一種是指「會作祟的鬼」，也是人們所害怕的真正的鬼，他們通常是凶死、枉死，如意外傷害、自殺而死者，死後因怨憤難平，成爲人們口中時常出沒的鬼。或者是因爲無後代子嗣供養而成爲

孤魂野鬼的鬼。本文所要談的鬼，則指後者，即凶死及孤魂野鬼性質的鬼。

孤魂野鬼的產生，則要從漢文化的鬼魂觀與祖宗崇拜的觀念來說起。漢人的鬼魂觀認爲靈魂是不滅的，住在陰間的死者和陽間一樣有食、衣、住、行等生活需求。因此，人死後，若有後代子孫加以祭拜，死者就成爲祖先，能舒適地在另一世界生活。由此看來，鬼的最理想歸宿應該是成爲祖先。反之，那些客死異鄉、無嗣（無祀）而亡的死者，因無後代子孫的奉養，就成爲四處討食、無家可歸的孤魂野鬼。

在這種祖宗崇拜的觀念下，傳統漢人心最大的焦慮是「絕後、絕嗣」，因爲這樣即意味自己本身及歷代祖先，都可能成爲無人供奉的孤魂野鬼。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古訓，即由此而來。因此，傳統上爲解決無嗣的問題，就有收養、過繼、冥婚等變通辦法，這都是要使「無祀之鬼」轉化成「有祀的祖先」。本文以下就要從冥婚習俗來談第一種類型的鬼，亦即孤魂野鬼型的女鬼。

從冥婚看女性「孤魂野鬼」的特質

台灣民間至今仍有著人鬼聯姻的習俗，俗稱「娶神主牌」「娶香煙仔」，即所謂的冥婚。冥婚的方法，是由男子娶未婚夭折女子的神主牌。結成冥婚的經過，在傳說中大約有幾種，一是男士在風景名勝邂逅妙齡女子，交往後論及婚嫁，前往其家提親才知該女已早夭，是女鬼化成人形與之交往。也有女鬼向心儀的男士託夢，表示願結為連理。另外一種是早夭女子向家人託夢，請家人代為擇偶；以及有女早夭的家庭，在事隔多年後，因家中不平安而問神，經神指示是亡女欲找婆家而作祟。

許多人類學者都研究過冥婚的習俗，其結論是，冥婚的意義與功能，並不在於實質的婚姻關係，而是要使早夭女子經由結婚手續，在丈夫世系裡獲得受祭祀的地位。因為，漢人祖宗崇拜是依據父傳子、子傳孫的父系原則而來。至於女性，本省有所謂「桌上（神桌上）不置姑婆」的習俗，未婚而亡的女子，牌位是不能放在父家的神桌上，女兒只有外嫁到別人家，才能在夫家取得受祭祀的地位。至於男性一出生，即在本家取得受祭祀的地位，若無後，也可透過直接過房、過繼的方式；因此，要求冥婚的鬼，幾乎都是女性，而沒有男性。而一些夭折的女子，因無人供奉，很容易就變成孤魂野鬼，這也就是一般傳說中遇見女鬼的機會較多的原因！

另外，也可從現實生活中對女性諸多不利因素，來看女性如何早夭而成爲女鬼。有一個冥婚的例子，是這樣子的。有一名女嬰，甫生三天，家人因經濟困苦，將其擱置草籃，投棄海中，隨波逐流。十八年後，因家庭不平安，依神祇指示，乃亡女欲找婆家。因此該家才闢亡女神主牌，到海邊招魂回家。這種溺女的現象，據說在過去重男輕女的觀念下，並非罕例。女性早夭，成爲孤魂野鬼，事實上也有人爲因素在運作！

冥婚儀式一方面顯示出，現實社會如何根據本身對婚姻、繼嗣的價值觀，投射在死者身上；因此，才會有女鬼要求冥婚的傳說產生。另一方面，更顯示出，漢人父系社會結構如何不利於女性。現實世界的女人，時時被提醒須及早找到夫家，免於死後成爲孤魂野鬼。而女鬼更要透過冥婚，才能汲汲求得一個被認可的社會地位。凡是人皆會死去，女性死者卻遠比男性更易成爲孤魂野鬼！

含冤而死的女鬼

含冤而死的女鬼，是女鬼的另一典型。以下將以南台灣流傳近百年，廣爲人知的「林投姐」故事爲例來說明。

在清末臺南府，有一名女子和泉州商人結婚，但商人卻騙走妻子的積蓄，回故鄉後一去不回。守節的太太在家中枯等許久，最後才知道是被騙了，竟在林投樹裡

怨憤地吊死。死後冤魂不散，鬼魂每日出現，常在林投樹間出沒嚇人，大家都叫她林投姐。故事的結局有兩種，一是地方人士爲安撫亡靈，出資蓋了一座小廟，至此後林投姐的亡靈才不再出現。還有另一版本是，林投姐幽魂得到協助，渡海報仇，最後殺死了負心漢薄情郎，此版本因曾被拍攝成電視劇與電影，更廣爲人知。

林投姐的故事，基本上是從「天理昭彰」「三世界報」的觀點出發，具有相當的警世作用。同時也說明了當時社會女性不幸的處境——林投姐身無求生之技，只得依附丈夫生活，然而遇人不淑，便葬送了一生幸福，生不如死，只得絕望地上吊自殺。若以前文中未嫁而死、屬於孤魂野鬼的女鬼來與林投姐比較，林投姐是已出嫁，原本以爲就算有了終身依靠的女性



(包括經濟上及宗教祭祀上)，但最後卻仍無法免於成爲孤魂野鬼的命運，也難怪她如此悲憤不平！

林投姐是女鬼的另一典型，即在現實社會中，慘遭蹂躪，怨憤而死，死後成爲復仇的女鬼。而林投姐生前是位弱女子，在父系社會中命運任人擺佈，被逼得只能一死了之；而死後成爲鬼，擁有超自然能力，才能遂行一己之意志，爲自己平反。那樣一個鬼的世界竟比現實人間，更讓女性覺得公平！

鬼的世界反映人的世界

無論是無法進入繼嗣法則享受祖宗祭拜，身爲孤魂野鬼的女鬼，以及含冤莫名、作祟人間的女鬼，都同樣突顯出漢文化中女性受忽視的地位。

美國人類學者 Arthur P. Wolf 將中國超自然信仰體系分成三階層，分別是神、祖先及鬼。人們依其親屬關係的遠近，而決定對祖先及鬼應盡義務的不同程度！祖先的一端，死者乃是子孫的保護者，子孫對其有祭祀義務。鬼在另一端，對人而言是陌生人，會帶來危險及不幸，人們避之惟恐不及。人們將祖先供奉在神桌上，但卻將鬼排拒在家門外（像七月的中元普渡，在習俗上，只能擺在家門外）。然而，以女性易淪爲孤魂野鬼的特質來看，女性在家庭裡的位置，原來就接近於鬼這一端！

在漢文化中，鬼被視爲危險者、陌生人，對社會秩序造成威脅的外來者，而從女鬼的存在來看，漢文化對女性的想像（如月經被視爲不潔），似乎與對鬼的想像相同，女性與鬼一樣都被視爲外來者，社會秩序的破壞者，都同處於污蔑性的象徵地位。在中國的陰陽學說裡，稱男性爲陽，女性爲陰；而所謂的陽，可以等於陽間，是人類居住的地方，陰則指陰間，是鬼魂的住所。以男性爲中心的，是祖宗崇拜、陽間及人這一個連結系統；相反地，女性在這文化象徵體系上，原本就爲陰，接近於陰間，也接近成爲鬼的道路！

鬼的世界反映著人的世界，女鬼的出現正反映現實漢文化社會中女性地位的低落。現在，我們了解到那夜間飄然徘徊、令人恐懼的女鬼的前身，原來竟是擁有與妳我相同心事的姊妹。或許，下一次，當妳再度聽到（遇見？）女鬼故事時，妳會少一點毛骨悚然，而多一點屬於女人的同情與諒解吧！

參考書目：

章子卿 1971 林投姐 台北：聯亞出版社

劉昌博

1981 台灣搜神記 台北：黎明出版社

Arthur P. Wolf

1974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Wolf (ed)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P.131-182.

姑娘廟——未婚女鬼之家

台灣福佬人稱未出嫁而死的女孩爲「姑娘」或「孤娘」，依照習俗，她們的牌位不能放在自家祖宗牌位裡。那麼，在現實生活裡，這些女性魂歸何處呢？

以前還常可看到，許多人家就把這些牌位擺在屋內不明顯的角落裡受祭祀。也有較有錢的人家就捐錢興建「菜廟」或「菜堂」（福佬人稱供奉夭折女孩的靈堂爲菜廟），由菜姑（菜廟的出嫁婦女）來供奉、唸經超渡這些孤娘。本省中南部有許多姑娘廟，也有類似的功能。姑娘廟所供奉的主神，通常有一段從鬼變成神明的傳奇經過！

在台北石碇鄉永定村，就有一座聞名的姑娘廟。據目前的管理人指出，其沿革要追溯到他的爺爺在現今廟宇現址買下一塊地，但地上有一座十八歲未出嫁姑娘魏扁的墳墓。當時，他爺爺發生腳疾屢次求醫不癒，後經神明指示，必須爲魏扁建廟，腳疾才可痊癒，魏扁（後俗稱聖媽）姑娘的廟於是蓋成。目前，廟宇正中供奉著魏扁的雕像，而偏殿供奉著另外一百多座未婚女子的牌位，她們都是由附近居民因家中無法安靈而送來於此。

未婚而死的姑娘們，終在姑娘廟裡尋得最後歸宿之地！

（註：參考自由時報／六／二九，記者蘇晴郎特別報導）

養女、妓女與女鬼

——台灣三位養女神的故事



五、六〇年代以前的傳統台灣社會，普遍有著將女孩送給別人家當養女的風俗。新生代的女性很可能對養女一詞已非常陌生，但若有心地探詢，將不難發現它是我們周圍許多女性長輩，或許是祖母、母親、姑（姨、舅）媽的遭遇。而養女受養父母、姑嫂虐待的悲慘命運，一直是上一代女性聊天時，不勝唏噓的話題。本文將從台灣三位養女神的例子，來談養女被虐致死或自殺、被迫從娼，成為含冤幽幽女

鬼的故事，藉以追溯早期台灣婦女的生命足跡。

女兒命賤 養女命苦

早期，許多窮困人家由於子女過多，無力撫養，往往在女兒一出生後就將她送人家當養女。養女現象的產生，除了物質因素之外，傳統觀念將女孩子視為「外家頭神」，總不是自家人，早晚必須嫁出去，倒不如從小將她送入當養女。至於收養養女的人家，有出於久婚未育以養女來「招弟」；或需人手幫忙家務、照顧弟妹；更有收養養女，直接作為兒子未來媳婦，我們稱這種養女為童養媳（福佬話謂「媳婦仔」）。傳統大年除夕圍爐時，將養女與兒子推坐在一起，稱為「送作堆」，當夜就是他們的洞房花燭夜，如此就算完成了婚禮，而為兒子娶媳婦可能要花費的一筆昂貴聘禮也省了下來。有的家庭乾脆把自己的女兒送入當養女，再用錢買童養媳入門。這些被自由買賣的養女或童養媳，除

了少數幸運份子外，其命運通常是相當不幸的。養女通常自小就被收養，她們不僅從小受盡嘲弄與輕視，還須承擔繁重的家務工作，動輒遭人打罵的悲慘故事，時有所聞。

台灣早期從娼婦女中，有許多即是養女被迫從娼。她們或被養父母、養兄推入火坑；也有從小即為妓院老鴇、老娼所收養，撫養長大後以其當搖錢樹，避免自己年老無依。國民黨政府來台後，由於當時養女受虐待情形嚴重，還有台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的成立。該委員自民國四十年八月至五十五年六月止，共處理四九〇八名養女問題，其中八四八人係被逼從娼，比例佔十七・三%。

冤氣沖天，養女也為神

台灣民間信仰中，有三位有名的養女神，分別是陳姑娘、關三姑及阿秀姑娘（註一）。她們三人或是生前被虐致死，或是逼娼不從、自殺而死的養女，死後因

江寶月

——媽祖傳說的另一面

女鬼、女神一線間

含冤莫白，化成一縷幽魂訴苦及作祟，才由人們供奉為神明，據說特別地庇佑養女。民間至今仍盛傳著她們三人的傳說，以下即是她們的故事。

陳姑娘是清光緒年間臺南府人，養父嗜賭，養母愛錢，為此欲賣她入妓戶操賤業。陳姑娘於脫逃中巧遇一對新婚夫婦有意搭救，但是由於養父母仍不肯罷休，陳女在絕望之餘只得投江而死。事後，該位新婚新娘久病不癒，被查出係陳女陰魂纏身。該夫婦即供奉陳姑娘的靈位，並興建一座陳姑娘廟，至今香火未衰。

與現在的少女喜歡群聚問碟仙相同，以前台灣的未婚少女晚上會群聚閨房中，以手握小竹椅，使之晃動的方式，舉行「關三姑」的法術，藉此詢問各種問題。關三姑是另一位受虐致死女性的故事。關三姑是康熙年間諸羅縣（即嘉義）人，身為後

母之女，在父母早死之後，長期遭受兩名惡嫂虐待，某日被活活打死後埋在豬圈裡。由於死不瞑目，冤魂到處訴苦，鄉鄰感其靈驗及可憐，為她設牌位祭祀。

第三位是阿秀姑娘，她是乾隆時高雄燕巢鄉人，善良而貌美，自小即為養女，終日操勞家務。長大後，養父對她有非份之想，強逼未果；養母欲逼她嫁給沒有別家姑娘肯下嫁的癡傻養兄，養姐則因愛上阿秀姑娘的心上人而嫉妒她。她為脫離苦海，決定與心上人私奔。養父母知悉阻止，打算將她賣入酒家，阿秀姑娘最後只得投湖自盡，其男友聞訊後也投湖殉情而死。

從養女、妓女到女鬼

這三位女性的命運是何等地相似，她們從小被送為養女，飽受虐待，跟養女被迫

為妓的典型一樣，陳姑娘與阿秀姑娘都為抗拒被賣從娼而自殺。從養女成為妓女的管道竟是如此便捷。她們生前同為無依之人，為此自殺後，死也同為無依之鬼。陳姑娘、關三姑、阿秀姑娘三人都於死後，悲憤難平，化為幽幽徘徊、作祟人間的女鬼。從養女到成為女鬼，竟也只要一線之隔。據說這些供奉未婚而亡女性牌位的姑娘廟，常有操妓業的女性前往膜拜，不知是否她們也體會到，這些無依的養女與女鬼，原與她們有極其相似的身世。

養女、妓女與女鬼，原是三種不同的女性身份，卻發生在同一位女性不同的生命階段。它們三者的相同點，是同樣邊緣化的社會處境，而可以將這三者串連起來的，卻是漢文化中女性共同的卑微地位！

註一：參考劉昌博著，一九八一，台灣搜神記，台北：黎明出版社。



媽祖是民間信仰中，少數廣受崇拜的女性神祇之一。她由一介民女，經神格化成爲華南沿海居民心目中的「海上守護神」，有關她生前拯溺救難的英勇行徑及死後顯現神蹟的傳說，不斷被反覆地傳頌、再造及更新。「媽祖」作爲一個象徵符號，它具有多義的特性，對不同群體的人代表不同的意義。而在象徵符號的意義競技背後，往往掩藏著不同利益群體的彼此較勁。從這個角度來看「媽祖信仰」的不同論述版本時會發現，在最主流的說法——媽祖由一位不凡的奇女子「昇天」變成女神——之外，有一個微弱的聲音顯然遭到壓抑，而它卻是最能夠反映女性政治利益的另一種版本，那就是——不論如何備受尊崇，身爲女人的媽祖林默，正像許許多多其他的女人一般，是父權社會的犧牲品，

儘管她生前聰穎過人、救人無數，卻仍說成一個「不正常」的女人，終因父母逼婚而走上自盡之路。如果沒有被神化，媽祖的身世其實無異於飄零無依的女鬼，而這卻更接近女人真實的社會處境；忽略了這點，媽祖將只是男性政治勢力選取以服務於男性的裝飾和象徵。

媽祖本名林默，生於公元九六〇年（宋太祖年間）福建省莆田湄州島，其上有一男五女，她是在父母極端盼望生男的情形下出生的。據說她自幼聰穎好學「不類諸女」，習水性、熟悉海上氣象變化，常點出海漁船並勇敢救護遇難者，而且精通醫術能爲人治病，因此深受鄉民愛戴。民間流行的說法，認爲她是在西元九八七年九月初九，登上湄州嶼由天神迎接羽化成仙的，此後有關她顯靈護國庇民的神話故事便不斷在民間流傳。

奇女子抗拒婚姻禁錮

媽祖昇天與否，我們不得而知，但作爲人間女兒的林默，她的一生，特別是俗世生命的結局，卻令人極爲同情。林默是個不尋常的女人，她並不符合傳統中國社會加諸女人的刻板角色，據說她小時候從不哭鬧或表現任何情緒，並且終其一生並未嫁人。林默憑著超凡的能力贏得鄉民崇敬，卻仍未能將自己從世俗的性別禁錮中，完全解脫出來。許多有關媽祖的口頭敘述，都強烈暗示她和處女、未婚婦女有

特殊關係；也有人說她堅持不肯嫁人是因爲她不具備女性的生理功能。這些說法是否意指媽祖生前可能是女同性戀者難以得知，當然這個解釋勢必將被信徒斥爲大逆不道，但是真相是什麼從來沒有人知道。

無論與何，除了「昇天說」之外，「自殺」一直被認爲是林默的死因。台灣的口頭傳說是她以完全禁食的方式結束生命；而關於媽祖顯聖時身穿紅袍，也可看成是她自殺的確切象徵，因爲紅色的新娘服具有「門檻」的意義，象徵女人從一個家庭轉移到另一個家庭，穿著結婚紅袍在中國女人的自殺行爲中有傳統可循，它使得女人不歸屬於任一繼嗣群而成爲遊魂，也可見林默抗拒父母逼婚時抱定何等決心！不凡如林默也難逃父權機制的天羅地網，更遑論多少世間女子一旦逾越父權法則之範圍，其幽幽芳魂仍難逃父系繼嗣意識型態之運作，終不免墮入女鬼之苦境。

政治力量扶爲女神

民間口耳相傳固然是媽祖信仰的活力來源所在，但媽祖信仰圈得以擴大、確立，絕不能忽視其中政治力量的運作。她由十世紀末的地方小神祇，經兩個世紀之後被政府納爲沿海綏靖的象徵，得到皇帝的支持、冊封，成爲官方認可的神明，其祭祀劃歸禮部掌管，而大大提昇了地位及影響力，這是隨著航海業的發展，與中國朝廷對東南沿海的日漸重視和加強控制，有著

密切的關係。

另一方面，清朝初年福建、廣東等地的地方精英爲了鞏固自身利益，必須表態跟「反清復明」分子劃清界限，其中提倡已被認可的神明如媽祖，正足以表示他們想引領社區傳達的訊息：文明、秩序及對國家的忠誠。

漁民崇敬媽祖，因爲她能保佑航海平安；擁有土地的家族和菁英，藉媽祖之力以控制地盤、鞏固社會秩序；而對清朝當局來說，媽祖信仰代表政治權威被認可；即使連當局要綏靖的對象——海盜，也都在祭拜她。在同時並存的異質、乃至矛盾的

象徵敘述中，代表婦女、利益和立場的聲音仍是最低微的，即使尊爲少數的女神，媽祖可能依舊是男性政治角力所擺佈的一個棋子，身不由己不能爲她所親密的姐妹們代言。

歷史從來就是男人爲了男人的利益而書寫的，如今女人開始有能力要重建屬於女人的歷史，其中的隙縫、空白，使得這個工作困難重重，卻也充滿生機。媽祖林默是漢文化中少數被民間大眾公認崇奉的女神，儘管她能爬昇至如此高位與男性政治的刻意操弄有關，但媽祖身爲女人的事實、她生前的身世處境，卻使得從女人角

度出發的論述更具有正當性，媽祖的故事該怎麼說，女人當然有發言權。那麼，媽祖究竟是昇天成女神，或自盡變女鬼；林默是個奇女子或「不正常」的女人，這種男性的二元邏輯陷阱，我們大可跳開，用女人的聲音說女人的故事，媽祖將是與我們更親密、更值得我們敬佩崇拜的偉大女性！

備註：本文資料部份主要參考「思與言」雜誌，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號，潘自蓮譯 James L. Watson 著：「神明標準化：華南沿海地區天后之提倡」一文。

女鬼是個怎樣的鬼

——從筆記小說中觀之

白楊風雨透孤墳，誰想陽臺更作雲，忽啓縷金箱裡看，血腥猶染舊羅裙。明、清之筆記小說乃是一般文人在正式經典外之非正式文章或故事，如南舉筆

記、埋憂集、聊齋誌異：；等等。其內容包括各種民風異俗、妖精傳說，而其中以敘述鬼狐爲最有想像空間。鬼狐小說除了具有小說的特色外，更由於其爲述說鬼

狐，不僅可在描寫人性上加上許多趣味，還可按作者之想像力而加上許多的神秘性。但人不可能超脫歷史之限制，除了憑空捏造外，尚有現實之基礎，筆記小說除

張文美

了反射作者之心理，更反映了作者書寫當時之社會結構與背景。除此之外，既為小說，更須滿足閱讀之需求而塑造其人物情節，下文將分析明、清筆記小說之女鬼，來探究當時之社會背景，以及女性在當時社會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地位。

一、筆記小說中的人鬼故事

1. 女鬼的形象及女鬼故事的多樣性

一般涉及人鬼故事之女鬼，其形象多為值破瓜之年之妙齡少女、少婦，或甚為鬼妓，出現的時後，不但沒有一般鬼之青面獠牙，且大部份為美艷絕倫，嬌媚而惹人憐愛。如「淞濱瑣話」裡對妙齡少女之描述：「：：：惟一最稚、僅十四五齡、并玉貌綺年、風流靡曼」和「既出則十六、七歲女郎、綠衣紅袖、尤為艷絕」：：。而對少婦的描述則除了美艷外尚略帶風流嫵媚，文中甚至有形容其為淫蕩而擅床上之事。如埋憂集卷一：「：：：見門中一少婦。姿態韻絕。時露半面相窺。：：」、「：：：肌香噴溢。女蕩甚。：：：」等等。而對鬼妓之描述則如當時之一般妓女一樣，須美艷且多才多藝。除了容貌娟好之外，其行為舉止更如常人般。可一樣生活、吃、睡，甚至與人交往，處處可見作者所表現的乃是在人的基礎上去建構，其所顯現與反射乃是人之世界而非鬼之世界。

筆記小說中對女鬼故事之情節有相當多的變化，有談及人鬼相戀甚而結婚生子、或因受感情背叛以致死後變鬼而加以報仇、也有化為鬼妓而勾引男子來加以採補或藉以超生：：。其故事中單單談及女鬼之死法就有很多種，且其死因往往涉及一段不堪之往事，反映女鬼在生前時，處在當時社會之無奈與困境。

2. 人鬼之交與結束

鬼狐小說中描述人鬼故事發生的開始，大部份不是提及男主角為女鬼之外貌所吸引，就是女鬼以其容貌來主動勾引男主角。而男主角必先義正嚴辭來加以拒絕，最後禁不起女鬼之誘惑而動色心。其共同點是女鬼必須為容貌出眾才會為男主角所接受，而作者對男主角之描述則通常是內心掙扎於「色」與「道德」之間，或起初怕其為鬼而不敢接近，但最後總會拗不過女鬼的勾引或糾纏而接受。

一旦女鬼與人開始相戀，筆記小說中除形容雙方感情如膠似漆外，女鬼不但是克盡婦道地操持家務，並且盡可能的討男主角家人歡心，善顧一家大小。並可能因情而為其生子。若能有法力，則會幻化出錢財來幫助男主角完成心願，解決經濟上的困難。如果是有關女鬼復仇之故事，則描寫苦命女子只能在死後成為女鬼，才有法力對薄情男子施以報復，有的女鬼仍須藉著向他人訴說一段悲苦之心事，而請求他



人幫助來完成心願。

在鬼狐小說中關於人鬼相戀的結局，不外是女鬼因其自身為鬼怕傷害男主角而自行離去，或是女鬼為男主角生子而得以為妾，充份顯現當時社會中，女人必須有子嗣才能稍有地位。有些故事會談及男主角最後知其為女鬼時，經家人或朋友的勸說，找道士來將女鬼趕走。

二、女鬼故事的內部呈現

自中國男權社會形成以來，陰陽學說與男尊女卑之關係便密不可分，明、清承襲了自戰國以來的思想，陽成男，陰成女，陰卑陽尊之觀念已根深蒂固於當時之社會。女鬼故事中所反映出的乃是女鬼是陰，而人是陽，即使某些鬼或許有神秘的力量，仍無法超脫這個框架，所以我們可以在許多故事中看到道士皆為男人扮演，這或許與當時社會的職業之角色分工有關，但反映出的卻仍是男尊女卑之觀念。



1. 當時婦女的地位與處境

明清時代，在家族以內，仍實行男系當權的家長制，形成以父子為傳承主軸的權力系統。在此系統中，男人的身份佔有主導的地位。享有支配的權力；女人則屈居於從屬的地位，只有順服的義務。這些都可以從故事的情節中看出端倪，即使為女鬼，卻仍需為男主角生子（故事中甚少提及所生為女兒，大部份皆為生兒子）才能被接受，一旦進入男方家庭，便必須服侍一家大小來搏取眾人歡心。反映出在當時社會女人必須因子而貴，必須靠生殖來取得她的地位。而由女鬼復仇的內容看來，在現實的社會中，女人在面對男性的強勢與當時社會對女人貞操之要求，一旦女人失去名節（即使為男性所迫或受人誤解），則惟有求死一途，將希望放在死後變為厲鬼來報復，顯現女性受當時現實社會的壓迫只能透過神秘的宗教信仰來藉以抒發。

2. 反映出什麼樣的男人心理

以作者和閱讀者皆為男人（古代女子多不識字）的角度來看，女鬼故事所呈現的乃是男人想愛卻又不願負責任之心態，這可從故事的幾個重點來看：

(1) 在故事中，男主角多具有良好的德性，其表現方式是男主角深為女鬼的容貌所吸引卻又不願馬上承認，故必定會有一番內心掙扎，甚或安排是女鬼為了投胎或採補來主動勾引主角男人，而將男性潛在之慾求加以掩飾。

(2) 男性對女性角色期許的心理矛盾充份顯現，且為自己風流的行為尋找藉口。如以薄松齡的「聊齋誌異」為例，裡面女鬼故事中女性角色有的開放無比，可以放蕩、風流或主動要求男主角行魚水之歡，而有些故事卻對女鬼（性）的貞操無比的重視，即使娶為鬼妻，重要的仍為其是否為處女，反映出男人的要求是多樣的，而這些特質在現實中，卻無法在一個女人身上同時存在，故妻子必須允許丈夫在外嫖妓，而不能有所抱怨，且必須默默承受種片面不公的性規範。

(3) 在結局裡，女鬼常因自身為鬼，不願傷害男主角而自行離開，這個結局完全替男性負擔了必須承擔後果的責任，只因其為鬼，所以人鬼殊途，所以女鬼必須有自知之明什麼時候必須離開，除非女

鬼生了個兒子，才有可能勉強被接受。有些女鬼故事之最後會有作者提醒世人切勿好色之語，卻將過程寫得香豔煽情，表露了男性求色卻逃避責任的安慰自己的心態。

女鬼故事雖為鬼，卻仍反映人之現實情況，身為女人有許多苦處，當女鬼似乎也有許多的無奈呢。

活動預告

女性學書報討論會

講題：從瓊瑤小說中的愛情觀看社會變遷

主講人：林芳玫（美國賓州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教於政大新聞系）

時間：八月廿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四樓

※原訂胡錦媛 / 陰性書寫：中國書信體小說，因故取消。

你敢看女鬼嗎？

——從「倩女幽魂」談女觀眾的性別認同

潛望鏡

感謝龍祥影業有限公司提供倩女幽魂劇照



「倩女幽魂」改編自聊齋誌異，由徐克監製，程小東執導，王祖賢（聶小倩）、張國榮（寧采臣）、午馬（燕赤霞）主演，曾轟動一時。這部電影是典型的港片，敘事上以男主角為中心，為男主角自

圓其說，而女性角色則是緘默的影像，是象徵秩序 (Symbolic order) 中意義的承受者而非創造者。或許男觀眾可以固著對男主角的性別認同，隨著男主角的觀看 (Gaze) 投射自己的幻想與偏執，戲演完一出戲院就可以很「爽」，但是女觀眾並非沒有「爽」的途徑。

聶小倩的女鬼角色象徵女人沒有位置、虛幻漂流而不能為人 (男人) 理解的他者 (Other)，但另一方面聶小倩不但擁有超乎男人的能力，情慾上又具主動性，能為一般女人所不能為，實為一超級「女強人」。相對於小倩，寧采臣則是軟弱的小男人，「充滿愛心」而常鬧笑話，不時需要小倩的解救，其實整部片子就是談他性啟蒙及成為「男人」的過程。而吊詭的是，「女強人」也不過是性啟蒙的工具，因為她畢竟是個女鬼，是無法存在於陽世的。燕赤霞則代表法律正義與真理，急著「替天行道」，以拯救墮落於肉慾的寧采

臣，他與寧采臣之間的同性父子關係相當曖昧。至於千年樹精姥姥則具有陰陽人性，因跨性別認同實踐得太過火 (具體)，超乎社會規範所能控制，必予以摧毀以整合社會秩序。基本上，寧采臣與燕赤霞是象徵秩序裡「詞語」(the word)、「父親的名字」(the Name of the Father) 以及「法則」(the Law)；小倩和姥姥則是男性異己 (male other) 的符徵，受限於象徵秩序的束縛，沒有發言權。

由於主流的電影敘事總是站在男主角的立場觀看，電影中的女性通常在兩個層次上發生作用，首先是她故事情節裡人物的性慾對象，其次她是在戲院中觀眾的性慾對象，因而銀幕上下的觀看存著變化不定的緊張狀態。男觀眾較不會產生疏離 (detachment) 的問題，但女觀眾的觀看就很複雜，她可選擇認同女主角的情境遭遇 (即 Teresa de Lauretis 的 figural identification 概念，gaze 與 image 相合)，但也可

跨性別認同男主角（攝影機）偷窺的觀點而處於 gaze 與 image 認同分裂的狀態，從而產生主動觀看的快感，而非「同性相斥」的不舒服。

其實此片要建構的戀情有兩種，一是女強人與小男人的愛情神話，另一隱而不彰的則是寧采臣與燕赤霞的男同性戀戀情。前者顯而易且不必多談，後者可從鏡頭語言及敘事看出線索——在場景調度上，寧與燕的肢體親近超乎一般異性戀男性保持的距離；對白上也耐人尋味，例如寧采臣後擺掉了露出屁股，卻向燕赤霞要道：「你把我的下半截拿到那裡去了？」此

外，燕不斷慫恿寧不要和女鬼（女人）在一起，而寧也頗以為意。故事發展到最後，小倩投胎，女主角消失，寧與燕同奔光明的未來，真可謂「雙宿雙飛」。

其實女觀眾早就料到女鬼（壞女人、不正常的女人）最後的下場必是被懲罰要不然就是被救贖，因而女觀眾在看小倩時的心緒是很複雜的，一方面因她是鬼而不信任她，另一方面又認為小倩的悲劇多少說出了自己在父權社會下的處境。小倩最後的消失，女性觀眾在觀影過程中不論是否做跨性別的認同，都可能產生失落的情緒：就認同女主角性別的女觀眾而言，女

主角戀情失敗的宿命是令人遺憾的；而對逃脫性別認同的女觀眾而言，結局很莫名其妙，因為看到最後居然出現一對男人遠走高飛的畫面，令人瘋狂。

總之，性與性別之間的關係不是固定的，女性在看電影時未必全然受制於攝影機男性窺視（male gaze）的宰制，而且跨性別的逃脫也可以是愉悅的，不需對電影文本作全面的否定而走向反快感之途。事實上，女人在生活中必須培養跨性別認同的直覺，否則無法生存下去，因若全面認同文化機制中的女性屬性，則只能複製小倩的悲劇，似乎沒有其它出路。

年度大拍賣
數量有限 欲購從速！

精美套裝卡片

女書系列（六張）

（定價一一〇元）

多民族婦女系列（六張）

（定價一一〇元）

女性藝術系列（十二張）

（定價二四〇元）

※三套合購 優待價四〇〇元整

「婦女法律系統課程」錄音帶

——現代女性的另一種防身術

1. 我們沒有結婚？——兩性婚姻前後法律知識

沈美真 律師

2. 外遇、離婚、贍養費

沈美真 律師

3. 你的？我的？我們的？——夫妻財產制現況

沈美真 律師

4. 婚姻的邊緣人——家庭暴力法律救援諮詢

沈美真 律師

5. 度過暗夜——性騷擾及強暴的法律救援及諮詢

尤美女 律師

6. 女性工作權益及創業法律

尤美女律師



每場（二卷）定價一七〇元
整套（十二卷）特價一〇〇〇元

牽手前進，為了生存和尊嚴

婦女團體支持基客工會牽手大隊連署聲明

基隆客運產業工會為爭取一個合乎人性的管理制度，於今年六月四日進行合法罷工，而六月二十一日台北縣勞工局將此項勞資爭議交付仲裁後，工會亦遵從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停止罷工，靜候仲裁結果；不料資方卻在爭議期間非法解僱一四六名工會會員，而致此件勞資爭議解決無期，至今工會抗爭已進入第四七天。

在這艱辛的抗爭過程中，我們的姊妹——基客工會牽手大隊——非常勇敢的站到抗爭的第一線，為她們的家庭生存及勞工權益，大聲吶喊；不僅獲得社會的認同與支持，同時改變了婦女的形象；她們不再只是依附於父權家庭的「太太」，經由抗爭行動的參與，她們成為兩性家庭的主體之一；我們認為這是女性以行動爭取、改變女性平等、地位的良好典範。

基於以下幾點理由，我們支持基客工會牽手大隊爭取家庭生存與勞工尊嚴的抗爭行動：

- 一、基客工會抗爭的成敗，不只關係工會的存亡，同時也關係一百多個家庭的生計，任何一個勞工的抗爭都不只是勞工個人的事而已，而是整個勞動階級家庭的抗爭，做為家庭結構主體之一的女性，參與工會的抗爭行動，正是認同勞動階級並付諸努力以改變自身命運的具體表現。
- 二、牽手大隊的成員絕大部份也是女性勞工，基於「勞工命運共同體」；她們參與基客工會的抗爭，其意義不只是「支持丈夫」而已，更重要的是，她們站在勞工的立場，共同爭取勞工的權益和尊嚴。
- 三、女性在家中，一直被視為依附者，長期以來喪失女性自身的主體性。而此種依附者角色需透過女性自己以行動來改變。基客工會牽手大隊此次參與工會抗爭，將有助於改變其家庭中的兩性關係。

發起單位：女工團結生產線
連署單位：婦女新知

歪角度工作室

全國大專女性行動聯盟

高雄婦女新知

主婦聯盟

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新女性聯合會

(正持續聯署中)



回頭書 一律五·五折

女書

——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

女書是人類文明史上第一批女性專用的文字，1982年在湖南江永地區發現，震驚世界。這批湘楚女子獨創似織錦、似圖畫的文字，是結合了藝術與生活的國寶。

作者/高銀仙·饒年華

原價/平裝本500元

解放愛與美

本書收錄李元貞的女性主義評論文章二十餘篇，透視藝術及大眾媒體中，假愛與美之名，濫用女性軀體，曲解女性情欲的情形。

作者/李元貞

原價/1300元

支持我們，牽手再前進

基客工會牽手大隊向女性同胞募款說明書

宗旨：以實際行動支持基客工會牽手大隊為維持家庭生存與爭取勞工尊嚴的抗爭行動。

說明：

一、基客工會的抗爭行動至今已接近二個月，由於資方非法解僱一百多名會員，造成此項勞資爭議平息無期。這期間不僅工會會員沒有薪水，更造成一百多個家庭強大的經濟壓力。做為家庭主體之一的牽手大隊成員，亦深受此經濟壓力的脅迫。

二、為紓緩一百多個勞工家庭的經濟壓力，基客工會目前正向全國各勞工團體，工會進行「團結自強基金」的募款活動，而基於女性同胞對這一百多個家庭主體之一的牽手大隊成員之持續奮鬥的支持，希望各婦女團體及女性同胞，亦以實際行動，表示支持。

三、婦女團體所捐助款項，將交由牽手大隊與基客工會共同分配予急需經濟支持的會員家庭；並使他／她們無經濟之慮，得以為尊嚴與生存繼續奮鬥。

辦法：

一、由牽手大隊成員親自拜訪各婦女團體。

二、直接匯給基客工會。（電匯之後，請告知基客工會四三二三七二三）

三、由女工團結生產線轉交。

戶名：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帳號：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〇一四三一二

女工團結生產線；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九七之一一號五樓

電話：三九二三六七〇

（後記：基客事件雖已於七月廿八日達成仲裁決議，但資方未必會接受，基客第二波抗爭需要大家的支持！）

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

——西蒙波娃訪問錄

本書涵蓋波娃最後三十年的生活與思想，談到她與沙特的關係、哲學、婚姻、性愛、工作及婦女運動等話題，是波娃最後的、也是最精彩的訪談記錄。

作者 / Alice Schwarzer

編訂 / 鄭至慧

原價 / 80元

婦女開步走

詳盡分析婦女地位的過去與現在，更從實踐者的角度展望未來，邀請兩性一起開步走，締造和諧平等的美麗遠景。

作者 / 李元貞

原價 / 130元

婦女與政治參與

國內第一本以婦女為主軸的政治文集。在縱的方面，涵蓋婦女從爭取投票權開始的參政歷史；在橫的方面，介紹世界各國女性參政的各種形式，從投票、參與民運，到組成婦女黨。

作者 / 梁雙蓮等

原價 / 130元

（以上定價皆內含郵資）

郵政劃撥帳號：117377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我們是弱勢， 但不是弱者

——嘉隆成衣廠女工訪問記

嘉隆女工的抗爭事件，從六月四日工會正式成立，欲爭取加班費給付問題，到六月十日公司突然宣布七月四日關廠，至此展開一連串強烈的抗爭動作——夜宿、靜坐、遊行請願。七月十四日，終於迫使資方談判達成部份協議，並於十七日發放第一期資遣費，但由於加班費問題尚待解決，部份女工仍堅持抗爭下去，我們也將繼續關心及聲援她們。

蔡琬琳

在七月一日上午，我到板橋嘉隆成衣廠時，看到了滿地的日常用品，在我還不知怎麼反應時，有一位女工告訴我，那是住在宿舍裡的女工的用品，因為員工宿舍早就斷水斷電，廠房的大門也鎖的緊緊的，宿舍裡有一位同事生病了，卻因此不能出來看醫生；還有，住在附近的同事們，買了一些早餐要送進去給大家都不行，最後只好用繩索捆住食物，再送上去讓她們吃。「老板哪，真是沒良心！」兩位坐在旁邊的女工也氣憤地說。我問她們，平時有沒有有一些員工福利？她們苦笑著說，哪有什麼福利？連請個假都挑三挑四的，難請的很，要經過好幾個主管的簽字同意，等到通過時，日期可能都過了，還請什麼假？而且事假病假都要扣年終獎



時、順口說了一句話：「這個證件現在已經沒有用了」，接過這張識別證，整個情緒都沈了下來，實在是不知道該怎麼安慰她才好。

在這場抗爭中，最辛苦的應該是嘉隆工會的成員們，她們時時提醒員工們該注意的事情，一方面又要多了解些相關的法令、程序等，以防資方耍手段，使她們又喪失一些原本該有的權利。有些不知情或迫於生活上經濟問題的員工，在六月三十日去領了不合理的資遣費，也實在是迫於無奈啊！這群繼續抗爭的女工表示，對於那些同事，她們能夠體諒，因為她們知道一天不拿錢回家，整個家就會停擺，只是替那些同事惋惜，自己的權益就這樣白白送掉了。

金，七扣八扣錢都扣光了。

在這裡工作的女工，大部分是由中南部上來的，她們的平均年齡約二十五歲左右，有些人在嘉隆成衣廠都做十幾年了，往前一算，大概在國中畢業後就出來找事做，直到現在。我問她們為什麼要大老遠的到台北來做事？中南部工廠也很多呀！她們說，中南部的待遇更差，工作環境更糟，所以上台北找工作，是希望待遇好一些，才能寄回家裡。（事實上，她們日夜趕工，加班費每小時才十元！）在這樣閒聊之下，時間過的很快，一名女工端了一碗熱粥給我時，我才發現已經中午了，我本想婉拒接受這碗粥，可是身旁的女工都叫我要吃，說吃了才有力氣做事，又說非常感謝我們來聲援她們，使她們有信心抗爭下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接受了她們殷勤的招待，心中卻多了幾分感傷。

中午過後，大夥也休息了一會兒，但抗爭的情緒依然高昂，她們唱了幾首改編的流行歌曲，歌詞也許不押韻、不對仗，但它確實道出了她們心中的話。一名年約二十歲的女工告訴我，她來嘉隆成衣廠已經快四年了，這四年來她爲了省錢寄回家裡，她只好住在員工宿舍，宿舍的條件實在是很差，所謂的宿舍也不過是違章建築的頂樓，炎熱的夏天裡只有一支風扇可用，在五、六坪大的房間，卻要容下近十名的員工，這樣的生活實在不是人過的。談到這裡，我問她叫什麼名字，她打開她的背包，小心翼翼地拿出她的工廠識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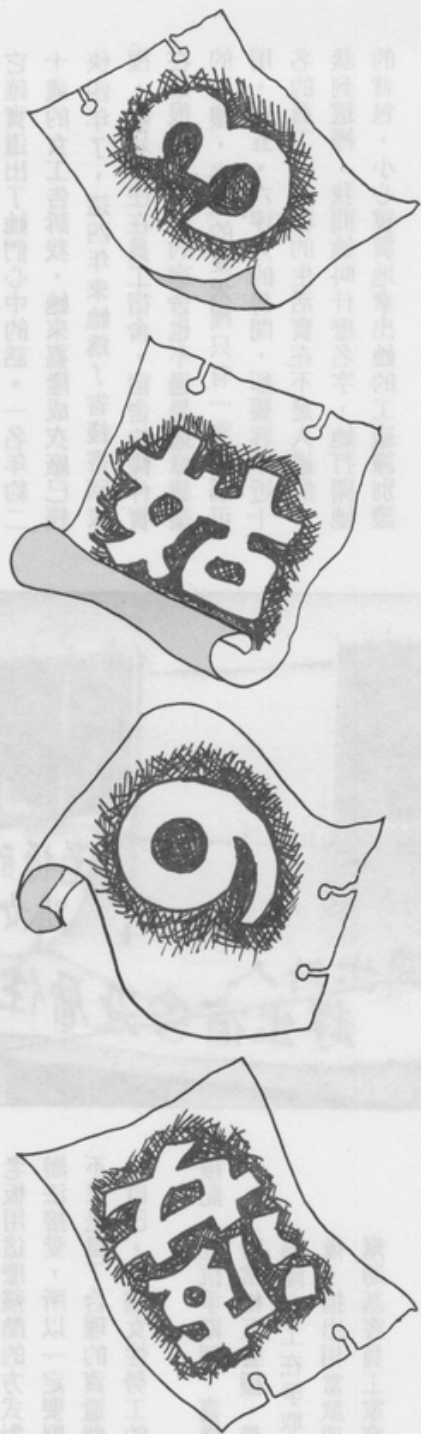


▲ 進入廠區的第一餐：鄰居送來麥面食支持女工進行抗爭

爭取應得的資遣費及加班費給付，是這次嘉隆女工的抗爭目標，但她們更希望，除此之外能夠獲得更爲公平的對待及尊重。她們感慨地說，在這裡工作這麼多年了，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從十六、十七歲做到現在，生命中這段最活潑，美麗，青春的歲月，全部在言家工廠裡渡過，有些同事在工作期間結婚、生子，這些都是人生大事，可是老板都沒有像對待自己的子女一樣來對待我們，卻還口口聲聲的說，我們就像他的子女，說這些話，難道他一點心虛的感覺都沒有嗎？再說，生小孩子，是件多麼重要的事，工廠卻連產假都不提早批准，要求做到最後一秒，害得一位將要臨盆的同事，在午飯過後，不小心將嬰兒生在廁所裡。人家說女人生小孩就像到鬼門關走一趟，幸運的人就回來了，不幸的話，母親、嬰兒都一起走了。而工廠卻隨便處理這麼重要的事，實在讓我們對老板越來越失望了！我們覺得自己只是老板的生財工具而已，爲老板拚死拚活，卻被老板用這麼殘酷的方式對待，實在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一定要堅持抗爭到底，這不只是爲了合理的資遣費及加班費，更爲了自己，一個女性勞工的尊嚴。

後記：在抗爭期間，嘉隆女工和基客工會時常相互聲援，最令人感動的是，嘉隆女工在爭取到部份資遣費之後，捐出相當款項交由牽手大隊，幫助基客員工家庭渡過難關。





「三姑六婆」是完全屬於讀友的園地，但凡在生活中令你感到氣憤、疑惑、或是興奮的經驗，都可在此專欄中一吐為快。當然，如果別人的故事，引發你任何感觸和共鳴，你也可以立刻提筆，和其他姐妹分享你的想法。在這個園地裡，我們可以毫無顧忌地——談女人的問題，說女人的悄悄話，妳願意來參加我們嗎？

主婦出招

今天不知道老公那根筋不對勁，竟然又說我「都沒有做家事！」「沒有把份內的事做好！」這讓我感到非常生氣。過去碰到這樣的情形我都不知道如何辯解，只好呆呆的被罵，要不然便是和老公大吵一架。最近和幾位朋友聊到這類事，才發現大家都有類似的困擾。我們覺得夫妻兩個都在上班，家務事以及孩子教養的工作應是兩人共同分攤，彼此體諒協調。但是女孩子從小就比較常被要求幫忙做家事，或是做照顧弟妹的工作，因此對於家裡的事，做起來似乎較得心應手，但是卻不能因為如此，就認為家務事、照顧小孩的工

作都是女人的事。即使是家庭主婦沒有到外面去工作，但是白天家裡的工作也是她一個人在做，因此丈夫下班之後家裡的事，該由兩個人分攤著做。

對於今天老公指責我的事，我決定與他約法三章，白紙黑字，寫下我「份內」的事，當然也寫下他「份內」的事，雙方都要簽名蓋章，以後要是再有任何爭議，依法有據。當我向他提出這個要求時，他竟然跟我打哈哈，不願意這樣做。想來簽這份約，對他是比較不利的，因為向來老公是用來「幫忙」做家事的，而不是一起「合作」做家事的。我要讓他知道家事不是老婆一個人「份內」的事，而是家裡所有成員的「份內」事。

（新竹／小紅）



牆裡牆外

爲什麼你聽到「施寄青」三字會有異於平常優雅舉止的激動，甚至一些些的害怕呢？

是因爲她離過婚？因爲媽媽說不准去聽她的演講？

這樣的理由讓我質疑台灣的所謂受過高等大學教育，不是台灣教育下的女性。

離婚和媽媽的話是女性永難掙脫的宿命樊籠，那怕你是受了多少教育的女青年。

媽媽的話替男人鞏固了婚姻神話，讓婚姻圍牆內、圍牆外的女人互相猜測著，讓全職媽媽和職業婦女有對立的角色衝突，這又有什麼道理呢？

上一代的女人教導下一代的女人，順從、犧牲、溫婉，等待男人的青睞，而得以攀附、依靠，以成就「成功的男人背後必有一偉大之女人」爲傲。

是不是我的偏激曾經刺傷了你？我談到「解放」，你覺得「好像共產黨來了」（啊，多成功的黨化教育），說到自覺，你又恐怕一旦自覺，「看起來好像比較沒教養」。

可是，我明明看到一次又一次的憂傷掠過你的臉龐：

「談戀愛好像女生都比較傷唉！」

「人家說新婚的那一夜，王子都變成大野狼了！」

「他好像愛著我，又愛別人，可是他怎麼說我當他老婆比較適合？」

於是我邀你可否來一探「兩性壓力開放空間」的究竟，可你是你那清脆的「媽媽說，施寄青……」，讓我頹坐在椅子上。

枉費了你一身的好教養，及得體的灑掃應對進退，原來你都在爲別人預備的。

爲什麼？我真的很困惑，你從不探究自己爲何存在嗎？

（高雄／莊雪華）

異性·同性·人

我從小在女人堆中長大，要處理的女人關係十分複雜、多元與細緻。除了上有四個各領風騷的姊姊之外，還有四個個性不同的祖母；一個年輕即守寡，育有二兒一女的小嬸婆；一個啞吧、愛美卻終身未嫁，帶著婚姻夢想的遺憾，將自己餓死的小姑婆。從小，就喜歡自己去當她們的好朋友。在不同的求學階段，我也一直讓自己去當同學的好朋友，（因男女分班、男女分校，我的同學都是女生！），與她們共渡成長的艱澀與諸般試煉，「與衆生同浮沈」即是生活的開始。

有時候，我們也誤以異性戀的「邏輯」，來對待彼此。比如，有一方總是提出解決方案，告訴妳該怎麼辦、怎麼辦的指示者，其他人是傾訴者、苦惱者、焦躁者。比如，選擇女性朋友，也一樣以生活方式、休閒習慣，學歷與辦事能力做爲標準；比如，將自己「替換」爲男性角色，對同性女性進行情感消耗（而非真心培養長久情感）；或情緒發洩（像男生使不負責任的小性子一般）；或壓迫（爲我怎樣、怎樣……，而看不到對方的存在）；或等待，讓對方來「猜測」妳的心情，妳的喜怒……

然而，女人同處於一個被控制的處境中，難道沒有共同的情誼基礎與同情嗎？認爲別的女人比自己笨，就像男人認爲女人都是笨的，一樣地存在盲點。認爲處於其他困境的女人，是「沒有救的」，而視爲當然，就像男性視「男尊女卑」體制爲當然，一樣地在合理化自己的不當位置而已。

一個女朋友告訴我：「女人與女人的距離，正好等於一個男人」。這是指同是異性戀的女人，如果未真正去面對（或說看清、批判、顛覆）自己與異性的關係，女人與女人間，永遠無法更接近，也永遠無法成爲一個整體，祇能被分化爲一個個迷惑、無力的個體，而無法結盟。

（高雄／周芬姿）



身為共犯的責任。於是，他們反而有點「急著」要支持或表態了，為了證明那個性騷擾的人無論如何不是他。我們仍然對所有的支持說謝謝，但是希望這支持是真的——是願意挺身而出制止性騷擾，而非僅止於表態而已。

(台北/小聿)

親愛的讀者有福了！

感謝雷裕行有限公司贈送婦女新知五〇〇個雷德保安防身器(噴霧型)，特此致謝。

即日起，凡訂閱雜誌一年份或購買新知叢書滿五〇〇元以上，即贈送一只噴霧型防身器(市價二五〇元)，送完為止喔！



意見調查表

〈我們亟需您的參與〉

您的大名：

①本期您最喜歡的文章依序是：

- a.
b.
c.

②本期您最不喜歡的文章依序是：

- a.
b.
c.

③您認為本期那些做得還不夠好

- 採訪 標題 文字
美編 照片 插畫
印刷 其它

④您希望本刊今後增闢那些內容：

- 時事分析 國際婦運
理論介紹 其它
每月專題

⑤您願意將本刊推薦給您的朋友嗎？請您提供他的姓名住址，我們會寄上當期雜誌試閱

他的大名：

地址：

(意見欄附於背面)

謝謝！

目前高雄新知已進入緊鑼密鼓的時候了，我們很幸運地擁有了各方面的人才，其中包括對組織企劃相當有經驗的王品文女士，由於她的協助，高雄新知的籌備工作更有組織架構。

我們預計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一九九三年八月以前會址的設立、幹事的確定，八月至十月的核心幹部培訓計劃，每週一次的課程討論，使得核心幹部充分瞭解婦女新知的宗旨、女性主義與女性經驗的概念。而十一月的成立大會也是我們所殷切期待的。

明年的大型活動，包括三八婦女節及母親節的活動，目前都在策劃之中。而小型活動則採全年舉辦，以學員梯次方式辦理，包括女性經驗工作坊、新知媽媽教室、大專女生成長營。

似乎一切真的是蓄勢待發了！

新竹婦女新知協會會訊

△召集人李惠慈八月份將出國進修，根據八十年七月二十日婦女新知新竹區聯誼會中決議，由候補人王慧芬接辦召集人職位，我們非常感謝李惠慈一年來對新知的付出更期望日後回國時能再度加入我們的行列。

△工作人員黃綺芳六月三十日離職，七月一日起由蘇淑華接任。(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周六半天，其他時間若有事要來協會，請先電話聯絡)

△為配合年底的立委選舉，下次女人教室系列講座計劃討論女人所關心的公共議題，例如：環保、法律、工作權、社會參與、公共建議；等，會員如有其它建議請來電告知。其

姊妹園地



徐秋玲
整理

性別檢定 重男輕女

絨毛膜採樣術近年來，已被濫用為孕婦預知胎兒性別的工具。馬偕醫院在不到兩年內，即接獲九名畸形兒病例，馬偕醫院醫師林炫沛指出，絨毛膜檢查因早期診斷胎兒遺傳疾病，故對產前遺傳診斷具有相當意義，近年來卻被濫用為性別測定的方法，致孕婦產下畸形兒的危險提高，是以衛生署應及早擬定有關絨毛膜檢查術的管理辦法。(六月二十五日民生報)

單親媽媽 專案協助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日前推出油麻菜籽專案，協助單親父母適應單親家庭生活，同時為單親的孩子們輔導課業。在協助過程中發現，單親們對這類的服務，需求十分強烈，所以在六月份結束第一梯次的專案計畫後，打算再舉辦第二梯次，並希望熱

委託單位台北市社會局表示，至公元二千年，預計將訓練保母一萬人，除提升其照顧之專業素養外，並為職業婦女解決幼兒照顧的問題。(六月八日中國時報)

亞洲童妓問題不容漠視

根據挪威政府向聯合國反奴役工作小組的報告指出，每年全球有一百萬名兒童被迫賣淫，特別是觀光業發達的亞洲國家，台灣至少有十萬名未成年者淪落賣淫業。(六月九日中國時報)

國內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呼籲警政單位，應建立「曾有嫖童妓記錄」觀光客名單，外交部也應與他國締結多邊協定或條約，加強防止跨國嫖客使兒童受害。(六月九日自立晚報)

女子監獄 人性規劃

我國第一座女子監獄興建工程，定三日上午在高雄縣大寮鄉拷潭，由法務部長呂

注意閱查

(本報內容豐富)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景想標本①
：長春街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不景想標本②
：長春街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景想標本③
：長春街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景想標本④
：長春街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景想標本⑤
：長春街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景想標本⑥
：長春街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景想標本⑦
：長春街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景想標本⑧
：長春街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景想標本⑨
：長春街

：各大商社
章文館燈喜景想標本⑩
：長春街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心人士能踴躍贊助這項專案。願意協助的民眾，可以向(〇二)五〇五七九九九婦展洽詢。(六月十六日民生報)

婦幼福利 急須加強

台北縣婦幼福利中心對設籍台北縣的婦女及十二歲以下兒童有過未婚懷孕、被強暴、毆打、虐待的事提供必要的福利服務。而近一年裡，共受理兒童保護及婦女諮詢案達一百廿五件之多，但若無明顯傷害證明，往往令社工人員難以介入處理，是以若要解決問題，則法律的認定須更明確，並加重處分，限期改善。(六月六日自立晚報)

婦女保護中心正式啟用

為照顧不幸婦女及少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婦女保護中心，將於本月(六月)底可正式使用，該中心為市府首產公設民營臨時庇護中心，預計每年可服務二千人，由於目前向社會局立案的公、私立婦女庇護機構均已滿額，新設立的婦女保護中心應可解決當前的燃眉之急。(六月三日台灣立報)

保母專業化 托兒制度化

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訓練的「鄰里托兒保母」五百餘人，於七日舉行結業典禮。

有文主持動土儀式，預計八十二年十月完工。由於女性受刑人在心理和生理上和男性受刑人有異，故主管獄政的法務部應規劃出一套符合實際的管理方法，尤其對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必須在軟、硬體設施上作更人性化的規劃。(六月三日中國時報)

愛滋魔掌下 搶救雛妓

為搶救雛妓，勵馨基金會特主辦一場名為「買雛菊、救雛妓」的義賣會，於昨日(四日)傍晚展開。義賣現場並準備了兩百份衛生署防治AIDS宣導品，散發給路過的人，義賣現場則為永琦東急百貨南京店及火車站前。其目的希望喚起大眾對雛妓問題的重視，並不要把愛滋病源帶給雛妓，避免使更多的人受到傳染。(六月五日台灣立報)

男主人 愛偷腥 男主管 怪她們

年輕漂亮的外籍女傭，可能擴大國內的家庭糾紛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趙守博昨天(七月三日)表示，女傭若能進口，將考慮限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由此可能有較成熟的個性，不把破壞別人家庭當做玩遊戲，也較能理性地面對男主人的誘惑。(七月四日聯合報)

新書推薦

愛情私語
良家婦女的黃色故事
作者／李元貞
定價／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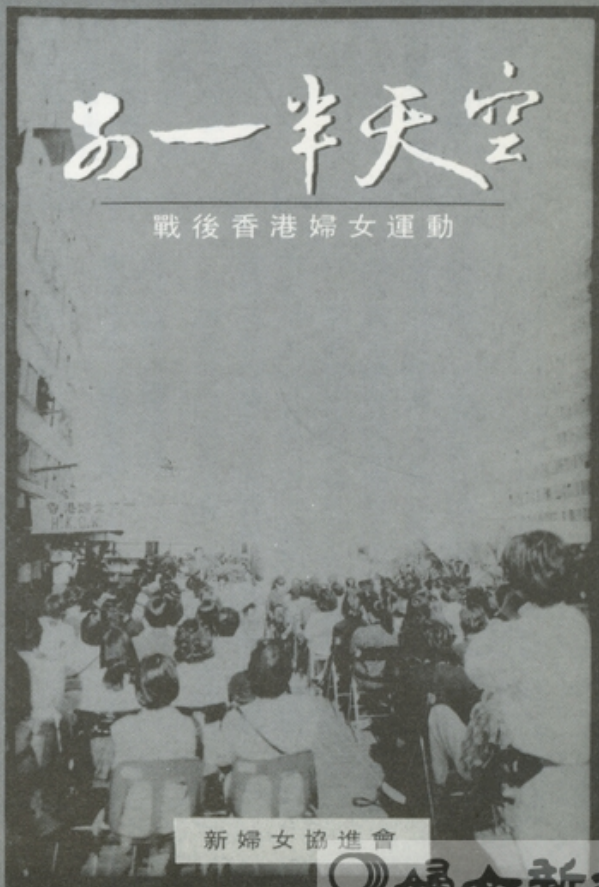
1 愛情私語

李元貞◎著

I love men,
not because they are men,
but because they are not women.
CHRISTINA QUEEN OF SWEDEN

另一半天空

戰後香港婦女運動



新婦女協進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另一半天空
戰後香港婦女運動
出版／新婦女協進會
定價／120元

郵政劃撥帳號：1171377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